

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公告

鑑於今年的「諸聖節」（十一月一日）及「追思已亡」（十一月二日）適逢周六及主日，按照教會的《禮儀日曆》，禮儀規定如下：

1. 有關「諸聖節」的彌撒：

- 1) 本節日一整天，不論任何時辰（包括晚間）均舉行「諸聖節」彌撒。
- 2) 本節日禁止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

2. 有關「諸聖節」的時辰祈禱：

- 1) 前一日（周五）的晚禱採「諸聖節第一晚禱」，夜禱則是採「主日第一夜禱」；
- 2) 當日（周六）的日課採本節日的日課，晚禱採「諸聖節第二晚禱」，夜禱則採「主日第一夜禱」。

3. 有關「追思已亡日」的彌撒：

- 1) 因遇主日，故不舉行主日彌撒，而應舉行「追思已亡」彌撒。
- 2) 本日的彌撒不論是在主日或平日，均取消「光榮頌」及「信經」。
- 3) 三台彌撒均採用「追思亡者頌謝詞」，共五式，可擇一使用；彌撒讀經可採「亡者彌撒」的讀經，或採「追思已亡」三台彌撒所提供的讀經，但因中文經書中都只個別提供了兩篇讀經，故可再增加一篇讀經。三台彌撒的讀經安排如下：

- 第一台彌撒：智四7-14；詠廿四；羅六3-9；瑪廿五31-46
- 第二台彌撒：智三1-6, 9；詠一〇二10, 13-18；格前十五51-57；路七11-17
- 第三台彌撒：依廿五6-9；詠廿六；弟後二8-13；若六37-40

- 4) 按教宗本篤十五世，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（參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04d），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，惟須在不同時間和不同情況下舉行。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，自由為某人獻祭，並收取獻儀，但不得在其他的另外兩台彌撒再收取獻儀。其中一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獻祭，另一台則該為教宗的意向奉獻彌撒。

- 5)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。

4. 有關「追思已亡」的時辰祈禱：

- 1) 因遇主日，故應舉行追思已亡彌撒，但卻應誦念「主日日課」，不過如果在堂區舉行，有教友參與日課的誦念，則可選擇誦念「追思已亡」的早禱與晚禱。
- 2) 夜禱應誦念「主日第二夜禱」。

特此公告

執行秘書 潘家駿神父 謹啓